

(香港銀行公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傳真文件(2869 6794)

吳議員：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本會謹此重申，仍然支持政府為協助陷於經濟困境的公司訂立法例。本會亦相信，如要保持香港作為理想營商地點的優勢，這類法例實屬不可或缺的部分。承蒙法案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利用信託基金處理拖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一事發表意見，謹此致謝。

有關法案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一事，本會必須首先表明下述觀點：本會出席貴委員會2001年10月22日會議聞悉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又得悉貴委員會正在進行跟進諮詢後，本會十分關注，各界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利弊進行的討論，似乎只是集中於如何支付僱員應得工資的問題。本會將於下文闡述，如何支付僱員應得工資的問題固然重要，但卻不過是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環節而已。各界也必須正視條例草案的其他不足之處。此外，有關條例草案如何處理僱員工資問題的爭論暫且按下不表；本會質疑，與其透過一項並非旨在處理僱員工資問題的條例草案來解決洞察得到的不足之處，透過專門法例整體處理有關支付僱員應得款項的問題會否更加恰當。

本會現謹因應法案委員會來函提出的要求發表意見。誠如本會在2001年10月22日所申述的意見，本會認為條例草案就償付工資申索所訂的規定(或訂明可作出這類申索的條文)，將會成為妨礙臨時監管程序運作的重大障礙。有關的規定偏離當局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因為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是要協助無法償付債權人申索的公司度過難關。條例草案規定僱員可獲悉數償付應得款項，便等同於提升某類債權人(即僱員)的獲償債項優先次序，使其高於所有其他債權人。這個做法與企業拯救的理念顯得格格不入。

僱員的利益目前已經得到保障，其獲償債項的優先次序已經高於其他無保證債權人。當無力償債的公司進行清盤時，僱員獲償部分應得款項的優先次序，亦高於其他債權人。此外，他們亦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獲得保障。如要在一項並非旨在保障僱員權益的條例草案中再為僱員多加一重保障，似乎並不合適。這項保障不但會令訂立條例草案的原意含混不清，更會造成貽害深遠的後果。

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是致力令一家公司可以在重組架構後維持長遠的經營能力，從而保障僱員得以繼續受聘。條例草案中有關全數清付僱員工資的規定，可能會成為無法克服的障礙，以致公司最終無法展開臨時監管程序。條例草案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更會迫使公司董事寧可選擇把公司清盤。

即使公司有能力償付僱員工資，但這項規定亦會令債權人不願意支持架構重組計劃，而有關全數償付董事欠薪的規定更加不能接受，因為董事起碼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對公司陷入財困負上責任。現時，《公司條例》規定僱員可優先申索某一指定上限以內的款項，另可向破欠基金申領款項。這項無疑是政策上的決定，一方面承認若干債權人可優先獲償某一上限以內的債項，另一方面則確保有關申索不應耗盡無力償債公司的所有資產。同樣地，公司尚欠其應得款項的其他債權人也會預期，待其他有上限的優先款項一一償付後，公司的資產起碼也可償付部分欠款。條例草案建議公司須全數清付有關僱員欠薪的申索，在某程度上似乎是捨本逐末，為求妥善處理勞工法例的問題，而不惜犧牲拯救企業的宗旨。儘管如此，處理勞工法例問題這項第二重目的可能也難以達到，因為訂定此項規定後，公司透過進行臨時監管程序拯救公司的可能性將會大減，而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更進一步促使瀕臨倒閉的公司寧可選擇清盤。由此產生的效果顯然會對商業債權人構成損害，因為到目前為止，這些商業債權人仍可合理地期望，欠債公司或可透過進行企業拯救或架構重組而得以度過難關，從而令他們收回部分甚至全數欠款。受影響的這類債權人包括中小型企業，而這些企業本身的經營能力也可能因無法追討應收欠款而受到影響。倘若當局擬妥為處理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支付員工應得款項的問題，本會懇切建議當局透過專門處理僱傭問題的法例處理。

貴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2日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申述意見時，閣下殷切垂問代表團體認為擬議法例會否造成任何損害。誠如上文所述，只在公司選擇進行臨時監管程序時才須全數清付僱員欠薪，因此只要公司不選擇進行臨時監管，便可避免償付欠薪。基於上述情況，加上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本會相信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可能性將會大減，反而增加了公司進行清盤的機會。

再者，下述問題雖然與僱員工資問題無關，但由於條例草案無法充分保障有保證債權人的權益，故此亦會構成損害。究其原因，在於條例草案的規定與國際間的貸款慣例並不一致，令銀行無法透過取得適當保證以減低貸款風險，從而削弱銀行的貸款能力，尤其在貸款予發展中公司方面，將會更趨謹慎。本會已於2001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申述本會就此表示關注的事項，現再闡述如下，以供參考：

1. 持有該公司全部資產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作保的有保證債權人，應在委任臨時監管人後隨即有權行使債權人所持保證所賦予的權力。條例草案現時建議訂定公布通知或公告的程序，訂明有關的有保證債權人在接獲正式通知前不能採取任何行動。這項規定會在時間上造成間隙，令一些原本不能獲得優先償付的申索(例如臨時監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因其浮動押記成分而享有優先權。本會認為這項安排不能接受。
2. 倘若貸款人並非以固定押記的形式持有保證，其獲償債項的優先次序便會後於僱員的申索及臨時監管人就費用及開支提出的申索。貸款人通常會持有其他種類的保證(或藉法律的施行取得持有保證的權利)。質押及留置權是兩種較常見的持有保證形式。按本會的理解，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以這種方式取得的保證的獲償債項優先次序，將會後於上文所述申索人的所提出的申索。本會認為這項規定同樣不能接受。
3.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中並無清晰闡明若干由來已久而公眾又十分熟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因條例草案的施行而受到的影響可說是錯綜複雜，但條例草案的草擬人員並無對此作全盤考慮。這些權利包括保留對業權文件和提單的控制權的權利、進行帳戶合併的權利，或進行對銷的權利。這些權利應與現行的行事慣例互相配合，並且不受條例草案的影響。然而，條例草案的規定卻似乎並非如此。

謹此再次重申，本會致力與政府及立法機關合作，共同為香港建立一個理想的營商環境，令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商業中心，既具備健全的商業及社會條件吸引商業機構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又能繼續促進中小型企業的蓬勃發展。在目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營造理想營商環境尤其顯得重要。本會謹此鄭重表明，支持政府當局致力推動企業拯救的文化，包括設立一段不可延長的短暫暫止期。然而，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及本會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理由，本會實在不能支持條例草案。

本會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邀請本會就條例草案進一步表達意見。

秘書

(簽署)

(溫卓勳)

副本致：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簡達恆先生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何淑兒女士

2001年11月12日